

桂 林 市 民 政 局
桂 林 市 教 育 局
桂 林 市 财 政 局
桂 林 市 人 力 资 源 和 社 会 保 障 局
桂 林 市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局
桂 林 市 农 业 农 村 局
桂 林 市 卫 生 健 康 委 员 会
桂 林 市 应 急 管 理 局
桂 林 市 医 疗 保 障 局
桂 林 市 大 数 据 和 行 政 审 批 局
桂 林 市 总 工 会
桂 林 市 残 疾 人 联 合 会

文件

市民发〔2025〕2号

桂林市民政局等12部门关于公布桂林城乡 低保边缘家庭收入标准的通知

各县（市、区）民政局、教育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卫生健康局、应急管理局、医疗保障局、大数据主管部门、总工会、残疾人联合会：

为进一步做好城乡低保边缘家庭认定工作，根据《自治区民政厅等12部门印发〈关于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做好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的通知》（桂民发〔2024〕34号）等文件精神，现将桂林市城乡低保边缘家庭收入标准公布如下：

一、城市低保边缘家庭收入标准为每人每月1500元；

二、农村低保边缘家庭收入标准为每人每年9600元。

此标准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桂林市人民政府



桂林市教育局



桂林市财政局



桂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桂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桂林市农业农村局



桂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桂林市应急管理局



桂林市医疗保障局



桂林市大数据和行政审批局



桂林市总工会



桂林市残疾人联合会
2025年3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桂林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5年3月25日印发